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ENGDELI HOLDINGS LIMITED**

**亨得利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89)

**(1)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獎勵股份**  
**(2) 涉及向關連人士授出獎勵股份之關連交易**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四日，董事會議決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五日採納的股份獎勵計劃向七名選定參與人授出30,000,000股獎勵股份，其中(i)10,000,000股獎勵股份將授予四名本公司僱員（均為獨立第三方）；及(ii)20,000,000股獎勵股份將授予三名執行董事，即張瑜平先生、黃永華先生及李樹忠先生，彼等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張瑜平先生、黃永華先生及李樹忠先生各自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因此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向彼等授出獎勵股份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由於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均超過0.1%但低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2)條，向執行董事授出獎勵股份須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之規定，惟豁免遵守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茲提述亨得利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五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採納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除非另有界定，否則本公告所用的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獎勵股份及涉及向關連人士授出獎勵股份之關連交易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四日，董事會議決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五日採納的股份獎勵計劃向七名選定參與人（「承授人」）授出30,000,000股獎勵股份，其中(i)10,000,000股獎勵股份將授予四名本公司僱員（均為獨立第三方）；及(ii)20,000,000股獎勵股份將授予三名執行董事，即張瑜平先生、黃永華先生及李樹忠先生，彼等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有關承授人的進一步詳情載列如下：

獨立第三方	獎勵股份數目
四名本公司僱員，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彼等為獨立於本公司且與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概無關連（「獨立第三方」）	10,000,000
<b>關連人士</b>	
— 張瑜平先生	12,000,000
— 黃永華先生	4,000,000
— 李樹忠先生	4,000,000
<b>總計</b>	<b>30,000,000</b>

股份於參考日的收市價為0.405港元。獎勵股份乃無償授予承授人。獎勵股份為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及在信託契約的條款規限下由受託人購買，且現時由受託人持有。在股份獎勵計劃規限下及除失效或部分失效（如該公告所詳述）外，除非董事會另行釐定，否則獎勵股份將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六日歸屬。

### 授出獎勵股份的理由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為國際知名手錶品牌之零售商及手錶配套產品製造商。

股份獎勵計劃的特定目標為表揚若干參與人的貢獻，並向彼等提供激勵，以挽留彼等繼續為本集團的持續經營及發展效力，並吸引合適的人員以推動本集團的增長及進一步發展。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授出獎勵股份的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張瑜平先生、黃永華先生及李樹忠先生於授出獎勵股份中擁有重大權益，故已於批准向彼等授出獎勵股份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 上市規則涵義

向張瑜平先生、黃永華先生及李樹忠先生各自授出獎勵股份不構成彼等各自薪酬組合的一部分。鑒於張瑜平先生、黃永華先生及李樹忠先生各自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因而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向彼等授出獎勵股份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由於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均超過0.1%但低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2)條，向執行董事授出獎勵股份須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之規定，惟豁免遵守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承董事會命  
亨得利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瑜平

香港，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張瑜平先生（主席）、黃永華先生及李樹忠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史仲陽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蔡建民先生、黃錦輝先生及劉學靈先生。